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7
六、结论 .....	81
附表 .....	82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项目所在地产权证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六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七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八 危废暂存承诺书
- 附件九 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十 淮环发[2012]433号《关于洪泽县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十一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五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八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九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十 项目工程师现场照片及现状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859-89-01-2436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青波	联系方式	138523915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 90 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54 分 37.184 秒, 33 度 18 分 39.214 秒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857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洪开管投备[2022]2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备已安装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370 (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 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2]433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 1、改扩建项目与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内容，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相结合，包括机械电子（不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再生纸造纸，软件外包及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严格禁止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重污染项目入区。

改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中禁止类项目。

### 2、改扩建项目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改扩建项目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	改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中禁止类项目。
2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一般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确保规划区内所有污水得到集中治理。园区必须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建成之前企业确因工艺需要用热的必须以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为燃料。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供热。
3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苏北灌溉总渠堤坝南侧 100m 生态公益林区不得开发利用，产业园应按照具体的产业和规划功能设置相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确保无环境敏感目标。	改扩建项目不在生态公益林区范围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
4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满足总量控制和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洪泽县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园区内不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但须做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	改扩建项目废水在洪泽区域内平衡，废气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在洪泽区域内平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必须的环境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6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须进行一次环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战略

	境影响跟踪评价。	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目前已通过评审，暂未取得审查意见

##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改扩建项目与距离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3.8km（详见附件七）。

**表1-2 淮安市洪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生态红线边界直线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河闸到淮阴界二河水域及其西侧堤外100米陆域范围	西北侧 3.8km

**表1-3 改扩建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改扩建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改扩建项目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表1-4 改扩建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p>	<p>1、改扩建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2、改扩建项目符合文件规定要求，改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p> <p>3、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改扩建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行业且不属于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p> <p>5、改扩建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术改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总量控制范围内。</p> <p>2、改扩建项目原料投料产生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改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p>	<p>改扩建项目日用水量约2m<sup>3</sup>/d，用水来自于当地自来水厂，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改扩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

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中2021年洪泽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大气环境：2021年二氧化硫年均值0.008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0.023毫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值0.066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1.10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0.156毫克/立方米；PM<sub>2.5</sub>年均值0.033毫克/立方米，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水环境：2021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江河水系中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苏北灌溉总渠（水泥厂）、浚河（唐曹和浚河口）、砚临河（东风路桥）、张福河（顺河桥）、入海水道南偏泓（205国道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共7条河流水质监测值均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白马湖水质除了总氮年均值超标外，其它指标均达《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总氮年均值达Ⅳ类。白马湖总体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55.4，属轻度富营养。地下水中潜层水F（地下水环境质量分类）=2.14，属良好级（0.80-2.50）。

声环境：2021年，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都没有超标现象，达标率达100%。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

声环境质量良好，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改扩建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

改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为 120 万 KWh/年，由当地供电总公司供应，能够满足改扩建项目用电需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改扩建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5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1	禁止新建、改定、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2	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4	不引进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符合要求。
5	不得引进其他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6	不得引进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本项目在污染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1-6 改扩建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发办[2018]32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二、改扩建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改扩建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改扩建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相距 3.8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改扩建项目混炼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改扩建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p>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p>	<p>改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改扩建项目在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	---	--

**表 1-8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改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位于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改扩建项目位于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无直接排放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捕捞。

	生物保护区开展生物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改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高污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表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水排口，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改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不涉及禁渔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改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改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改扩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对环境的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

		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三、改扩建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改扩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改扩建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条文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属于有效收集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可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区域 $\geq 2\text{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措施治理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效率达 90%，满足规范要求。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为 $< 2\text{kg/h}$ ，且排放浓度达标。符合要求。

由表 1-10 可知，改扩建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

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 四、改扩建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 2018 年 1 月发布的《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119 号），改扩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改扩建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条文	相符性分析
1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改扩建项目混炼、硫化、注塑、挤出成型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企业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生产过程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	

#### 五、改扩建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不属于环环评[2021]45号中的“两高”行业，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指导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江苏惠林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90 号（洪泽经济开发区 328 省道东侧、东三道北侧），建设两个厂房、一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磁控开关、密封腻子、减震橡胶制品、除臭器、电磁阀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江苏惠林电器于 2014 年建设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主要从事阻尼块（减震块）、密封腻子、磁性温度开关的生产），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洪环表复[2014]33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通过验收（洪环整验[2016]73 号），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2956680039XD001Q）。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江苏惠林电器有限公司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江苏惠林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在原有厂房内新增自动切管机、超声波焊接机、电气性能检测设备、开放式炼胶机、密炼机、捏合机、挤出成型机、硫化机等设备，同时新增废气治理措施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本次改扩建项目涉及的产品及产能变化为：阻尼块（减震块）在原有基础上新增 1000 万块，同时新增指示灯 300 万只、导管 100 万只。项目经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6-320859-89-01-243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因此应当编制报告表；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生产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级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其

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应当编制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江苏惠林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惠林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后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信息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报告的编制。项目初筛信息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初筛信息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情况分析
1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改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90 号，属于洪泽经济开发区行政管辖范围，根据高良涧工业集中区规划内容，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根据规划内容，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相结合，包括机械电子（不涉及铅、汞、镉、镍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再生纸造纸，软件外包及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严格禁止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重污染项目入区。改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中禁止类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明及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3	环境承载力影响	根据 2021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当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影响较小。
4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在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5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改扩建项目位于淮安洪泽区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已实现集中给水、供电；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6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2]433 号）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1-1，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7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协调；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	--------------	--

## 二、建设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h)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成 后全厂		增减变化 量
磁性温度开关生产线	磁性温度开关	500 万只	0		500 万只	0	2400
密封腻子生产线	密封腻子	500 万块	0		500 万块	0	
阻尼块（减震块）生产线	阻尼块（减震块）	1000 万块	类型 1	1400 万块	2000 万块	+1000 万块	
			类型 2	400 万块			
			类型 3	200 万块			
指示灯生产线	指示灯	0	类型 1	10 万只	300 万只	+300 万只	
			类型 2	290 万只			
导管生产线	导管	0	100 万只		100 万只	+100 万只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80 人（原有员工 60 人，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不涉及食堂、住宿，在办公楼一楼西侧设置员工就餐区，员工自带饭菜）。

工作制度：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1#车间	主要为磁控开关生产车间	主要为硫化区、导管生产区、注塑区、修边室等	占地面积 2592m <sup>2</sup>	占地面积 2592m <sup>2</sup>	依托 现有
	2#车间	主要为阻尼块和密封腻子生产车间	主要为塑炼、混炼区、原料、成品区、挤出成型区	占地面积 3828m <sup>2</sup>	占地面积 3828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楼为员工就餐区，二楼为办公室，三楼为仓库	一楼东侧为仓库、西侧为员工就餐区；二楼东侧为办公室、西侧检验区；三楼东侧为办公区，西侧为磁性温度开关、指示灯生产区	占地面积 660m <sup>2</sup>	占地面积 660m <sup>2</sup>	依托现有
	配电房	配电房		占地面积 54m <sup>2</sup>	占地面积 54m <sup>2</sup>	
	门卫室	门卫室		占地面积 54m <sup>2</sup>	占地面积 54m <sup>2</sup>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	1#车间内，面积 384m <sup>2</sup> ，2#车间内，面积 336m <sup>2</sup>	1#车间内，面积 504m <sup>2</sup> ，2#车间内，面积 324m <sup>2</sup>	依托现有并新增	
	半成品、成品区	半成品区	/	2#车间内，面积 630m <sup>2</sup>		
		成品区	1#车间内，面积 504m <sup>2</sup> ，2#车间内，面积 384m <sup>2</sup>	1#车间内，面积 408m <sup>2</sup> ，2#车间内，面积 6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网	920t/a，由洪泽县自来水公司供应	2400t/a，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化粪池	720t/a，处理达标后接入洪泽县污水处理厂	1920t/a，处理达标后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	配电房	50 万 kWh/a，由洪泽县开发区供电线路接入	12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混炼工序(原捏合工序)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三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装置	捏合工序负压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颗粒物使用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9%以上,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	(1)混炼(原捏合)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柜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2)硫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4#15m 高排气筒”装置;(3)阻尼块(减震块)生产挤出成型工序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2、3#15m 高排气筒”装置;	/	
	废水	生活污水	自建化粪池 4t/d,达标后排入洪泽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自建化粪池 4t/d,达标后排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	/	75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	/	31.5m <sup>2</sup> ,位于 1#车间南侧	新增
	噪声	噪声治理	加装减震垫、车间安装隔声密封门窗,达标排放	加装减震垫、车间安装隔声密封门窗,达标排放	加装减震垫、车间安装隔声密封门窗,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1) 给排水工程						
① 给水工程						
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						

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未涉及本行业生活用水定额),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人均100L/人·d计,则新增生活用水 $100\text{L}\times 20\text{人}\times 300\text{天} = 600\text{m}^3/\text{a}$ 。

### ②排水工程

改扩建项目排放系数取0.8,则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为 $480\text{m}^3/\text{a}$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现有项目已批复环评中生活用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恒温水检用水为 $2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为0.8,年产生生活废水 $720\text{m}^3$ ,恒温水检用水全部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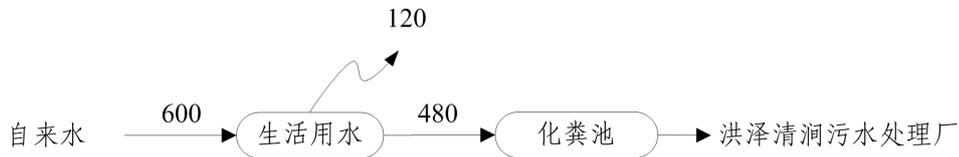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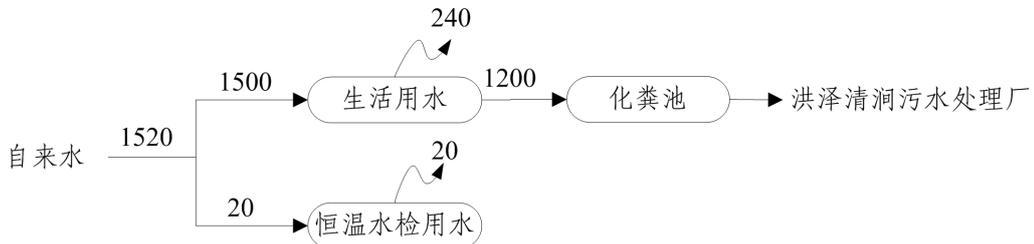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 (2) 供电

年用电120万KWh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改扩建前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改扩建变化量
指示灯、磁性温度开关生产设备						
1	导线定长	电脑剥线机	YX-600	1	1	0
2	铜带压接	铜带压接机	YJ-06 KBL-04M	6	6	0
3	压接端子	端子压接机	2T/4T	6	6	0
4	指示灯装配	超声波焊接机	20KC	0	2	+2
5	恒温水检	恒温水槽	DC-1015	6	6	0

6	成品检验	电气性能检测设备	2670A	1	2	+1	
<b>阻尼块（减震块）、密封腻子、导管生产设备</b>							
1	塑炼	开放式炼胶机	300/350	0	3	+3	
2	塑炼	密炼机	75L	0	1	+1	
3	混炼	捏合机	300/500/1000	5	8	+3	
4	挤出成型	挤出成型机	65/85/120/150	8	11	+3	
5	修边	裁切机	XCLP3	0	3	+3	
6	硫化	硫化机	XLB - DSM XLB - D	0	9	+9	
7	注塑	注塑机	YC-170S	0	1	+1	
8	挤出成型	管材挤出机*	0.6-6	0	1	+1	
9	断切	自动切管机	HZH - 100	0	6	+6	
<b>包装设备</b>							
1	包装	枕式多功能包装机	HZ - 260	1	1	0	
<b>其他辅助设施</b>							
1	运输	叉车	CPC30T3	0	1	+1	
2		货车	10T	0	1	+1	
注：“*”本项目导管生产中使用的管材挤出机为一体设备，包括挤出成型、断切、封压设备在内的一体设备。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次改扩建项目原辅料年用量见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变化表见 2-6, 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7。							
<b>表 2-5 改扩建项目原辅消耗情况表</b>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位置）	来源及运输途径
<b>指示灯生产原辅料</b>							
1	铜材	固体	-	100	2	原料仓库	汽运
2	外购塑件	固体	-	300 万套	20 万套	原料仓库	汽运
3	氙灯组件	固体	-	300 万只	20 万只	原料仓库	汽运
<b>阻尼块（减震块）、导管生产原辅料</b>							
1	丁基橡胶	固体	33.33kg/块	900	50	原料仓库	汽运
2	聚异丁烯	液体	180kg/桶	300	30	原料仓库	汽运
3	增塑剂	液体	180kg/桶 900kg/桶	240	30	原料仓库	汽运
4	石粉	固体	50kg/袋	2000	100	原料仓库	汽运
5	天然橡胶	固体	33.33kg/块	40	4	原料仓库	汽运
6	硅橡胶	固体	25kg/箱	20	2	原料仓库	汽运
7	丁腈橡胶	固体	25kg/袋	5	0.5	原料仓库	汽运
8	石油树脂	固体	25kg/袋	20	2	原料仓库	汽运
9	氧化铁粉	固体	1000kg/袋	150	20	原料仓库	汽运
10	高岭土	固体	25kg/袋	100	10	原料仓库	汽运
11	氢氧化铝	固体	25kg/袋	20	5	原料仓库	汽运
12	高纯硫酸钡	固体	50kg/袋	20	5	原料仓库	汽运
13	高纯硅微粉	固体	25kg/袋	4	2	原料仓库	汽运

14	钛白粉	固体	25kg/袋	4	2	原料仓库	汽运
15	炭黑	固体	25kg/袋	4	4	原料仓库	汽运
16	白炭黑	固体	20kg/袋	0.5	0.5	原料仓库	汽运
17	橡胶助剂	固体	25kg/袋	2	0.5	原料仓库	汽运
18	硫化促进剂	固体	25kg/袋	1.5	0.5	原料仓库	汽运
19	氧化锌	固体	25kg/袋	2	0.5	原料仓库	汽运
20	硬脂酸	固体	25kg/袋	2	0.5	原料仓库	汽运
21	防老剂	固体	25kg/袋	0.5	0.5	原料仓库	汽运
22	偶联剂	固体	25kg/袋	0.2	0.2	原料仓库	汽运
23	热塑性弹性体	固体	25kg/袋	40	5	原料仓库	汽运
24	聚丙烯	固体	25kg/袋	1	0.5	原料仓库	汽运
25	PE膜	固体	-	20	5	原料仓库	汽运
26	铝箔	固体	-	50	5	原料仓库	汽运
27	离型纸	固体	-	80	10	原料仓库	汽运
<b>设备及维护保养辅料</b>							
1	机油	液体	175kg/桶	175kg	175kg	原料仓库	汽运
2	导热油	液体	175kg/桶	175kg	175kg	原料仓库	汽运
3	液压油*	液体	175kg/桶	350kg	350kg	原料仓库	汽运

注：项目液压油约3年更换一次。

表 2-6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变化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现有项目用量	改扩建项目使用量	改扩建后全厂用量	改扩建变化量	备注
<b>阻尼块（减震块）、密封腻子、导管生产原辅料</b>								
1	丁基橡胶	1675	T	600	300	900	+300	/
2	聚异丁烯	2400 2300	T	150	150	300	+150	/
3	增塑剂	300# 500#	T	150	150	300	+150	/
4	石粉	400# 300#	T	1500	1000	2500	+1000	/
5	天然橡胶	3L	T	-	40	40	+40	/
6	硅橡胶	-	T	-	20	20	+20	/
7	丁二烯橡胶	BR9000	T	-	10	10	+10	/
8	丁腈橡胶	NBR	T	-	5	5	+5	/
9	石油树脂	C5	T	-	20	20	+20	/
10	氧化铁粉	-	T	-	150	150	+150	/
11	高岭土	-	T	-	100	100	+100	/
12	氢氧化铝	SN301	T	-	20	20	+20	/
13	高纯硫酸钡	6250#	T	-	20	20	+20	/
14	高纯硅微粉	3000#	T	-	4	4	+4	/
15	钛白粉	ATA125 ZA100	T	-	4	4	+4	/
16	炭黑	N330	T	-	4	4	+4	/
17	白炭黑	JF666 ZQ356	T	-	0.5	0.5	+0.5	/
18	橡胶助剂	S80	T	-	2	2	+2	/
19	硫化促进剂	MBTS(DM) TMTD(TT)	T	-	1.5	1.5	+1.5	/

20	氧化锌	-	T	-	2	2	+2	/
21	硬脂酸	200	T	-	2	2	+2	/
22	防老剂	2246 4010	T	-	0.5	0.5	+0.5	/
23	偶联剂	AL18	T	-	0.2	0.2	+0.2	/
24	热塑性弹性体	3455	T	-	40	40	+40	/
25	聚丙烯	-	T	-	1	1	+1	/
26	PE膜	-	T	-	20	20	+20	/
27	铝箔	-	T	-	50	50	+50	/
28	离型纸	-	T	-	80	80	+80	/
指示灯、磁性温度开关生产原辅料								
29	铜材	-	T	100	-	100	0	/
30	磁芯元件	-	万只	500	-	200	-300万只	/
31	外购塑件	-	万套	500	-	500	0	/
32	氙灯组件	-	万只	-	300	300	+300万只	/
设备及维护保养辅料								
33	机油	-	T	-	0.175	0.175	0.175	/
34	导热油	-	T	-	0.175	0.175	0.175	/
35	液压油	-	T	-	0.35	0.35	0.35	/

**表 2-7 主要原辅料化特性、毒性毒理**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毒性毒理
丁基橡胶	丁基橡胶具有良好的气密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丁基橡胶（简称 IIR）是由异丁烯(97%)和异戊二烯(3%)催化合成的共聚物。白色至浅灰色。无臭无味。相对密度 0.91g/cm <sup>3</sup> 。玻璃化温度 -67 ~ -69℃，不溶于乙醇和丙酮。具有优良的气密性和良好的耐热性、耐老化、耐臭氧、耐溶剂、电绝缘、减震及低吸水性等性能。丁基橡胶正常加工温度在 150℃ 以上。160℃ 以上可以认为已经融化。	不易燃，可燃
聚异丁烯	聚异丁烯(PIB)是一种无色、无味、无毒的瓢稠或半固体状物质，耐热、耐氧、耐臭氧、耐候、耐紫外线、耐酸和碱等化学品性能良好。聚异丁烯耐酸、耐碱、耐盐、耐水、耐臭氧和耐老化，并且具有优异的气密性和电绝缘性。熔点 54-56℃，沸点 300℃，相对密度 0.92g/ml。	LD50(小鼠，经口)29g/kg，大鼠口饲 0.2 ~ 2.0g/kg，6 个月无异常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是不饱和橡胶，容易与硫化剂发生硫化反应，与氧、臭氧发生氧化、裂解反应等，常温下具有很好的弹性，受热后渐渐软化，130-140℃ 开始流动，200℃ 开始分解，270℃ 剧烈分解。	/
硅橡胶	硅橡胶是以聚硅氧烷为主链的有机弹性体，是一种耐热性橡胶，各种橡胶中，它具有最宽广的工作温度范围-100~350℃，优异的耐臭氧老化、耐氧老化、耐光老化和耐天候老化性能，对中性溶剂具有良好的抵抗性。	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不良影响
丁二烯橡胶	丁二烯橡胶是指乙烯基含量为 35-55%质量百分比的聚丁二烯橡胶。目前世界上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丁二烯橡胶品种是高顺式 1, 4 丁二烯橡胶(即国内通常所说的顺丁橡胶)，具有抗湿滑性能好、耐热老化、松弛较快等优点。	/

丁腈橡胶	不饱和橡胶，丙烯腈含量由 18%-50%，丙烯腈含量越高，极性越强，较其他橡胶有更宽的使用温度，能在 120℃ 下长期使用，耐寒性比一般橡胶都差，脆性温度在 -20~-10℃。	/
石油树脂	C5 石油树脂分为通用型、调和型、无色透明型 3 种，平均分子量 1000~2500，淡黄色或浅棕色片状或粒装固体，相对密度 0.97~1.07g/cm <sup>3</sup> ，软化点 70~1400℃，溶于丙酮、甲乙酮、醋酸乙酯、三氯乙烷、环己烷、甲苯等，具有良好的增粘性，耐热性、安定性、耐水性，与酚醛树脂、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相容性较好。	可燃，无毒。
氢氧化铝	一种白色无定形固体，无味。密度为 2.42g/mL，熔点为 300℃，不溶于水和乙醇，可溶于酸和碱溶液，密度相对水的比例为 2: 42，氢氧化铝是一种两性化合物，这意味着该物质具有一系列碱性或酸性特征，因此氢氧化铝可溶于两种溶液：酸或碱，是一种电绝缘体，不能导电，同时还具有较高的热导率，长期与水接触时，会产生凝胶，同时吸收酸和二氧化碳。	/
高纯硫酸钡	纯硫酸钡为白色，无味的粉末或小晶体，密度为 4.49g/mL，熔点为 1580℃，沸点为 1600℃，硫酸钡以其在水中的不良溶解性而闻名。它也不溶于醇，可溶于浓酸。与铝粉剧烈反应。硫酸钡由于其水不溶性和不透射线的性质而具有多种医学和放射成像用途。	/
白炭黑	白炭黑是微细粉末状或超细粒子状无水及含水二氧化硅或硅酸盐类的通称，密度在 2.319~2.653t/m 之间，熔点是 1750℃，不溶于水和酸，溶于强碱和氢氟酸。白炭黑化学稳定性好，受高温不易分解、不燃烧、比表面积大，电绝缘性强。	/
橡胶助剂 S80	全称硫磺预分散药胶 S-80，是橡胶工业中最重要的硫化剂，它是通过 80%硫磺和 20%高聚物（三元乙丙橡胶、丙烯酸橡胶等）预分散制得的橡胶母粒，外观呈黄色，比重 1.96-2.07g/cm <sup>3</sup> ，熔点 112.8~119.3℃，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和苯，不溶于水，稍溶于乙醇和乙醚。具有更好的分散性，可以缩短混炼时间，与胶料的相容性更好。	无毒无害
硫化促进剂 MBTS	外观为灰白色至浅黄色粉末或粒装，微有苦味，无毒，密度 1.45-1.547，可溶于苯和乙醇、四氯化碳，不溶于汽油、水和乙酸，贮存稳定，主要用于制造轮胎、胶鞋、胶布等一般工业品。	无毒
硫化促进剂 TMTD	外观性质：白色或灰白色、有特殊气味、结晶粉末。溶解性：溶于甲苯、丙酮、二氯乙烷、二硫化碳、无水乙醇、苯、氯仿、二硫化碳等。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不溶于稀碱液、汽油，稳定性：不吸潮。粉尘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熔点：156-158℃(lit.)，沸点：129℃(20mmHg)，密度：1.43，闪点：89℃。	有一定的毒性，LD50 865mg/kg，对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应避免吸入粉尘及与眼睛、皮肤接触。
氧化锌	是一种适用于橡胶工业的特种氧化锌，结合弹性体可防止储存时汲取空气中的湿气，在各种胶料混炼时可快速混入，且分散均匀，保证了有效组分的罪及活性，使用该物质可以杜绝粉尘污染，不会造成加料损失。	/
硬脂酸	硬脂酸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熔点：56℃-69.6℃，沸点：232℃(2.0kPa)，闪点：220.6℃，相对密度：0.9408，稳定性：360℃分解。	/
防老剂	该物质系白色或乳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125-133℃；密度 1.04-1.09，溶于乙醇、丙酮、苯、石油醚等有机溶剂，不溶	大白鼠经口 LD50=6.5g/kg 体

	于水；稍有酚味；本品无毒，存储安全性良好；本品长期放置呈微红色，但不影响其在油品、橡胶、塑料使用中的抗氧化性能。	重
偶联剂	白色或浅黄色蜡状固体，熔融温度 40-50℃，分解温度 300℃，适用于各种无机填料（如碳酸钙、滑石粉等），无极阻燃剂（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等）的表面活化改性后的填料。	/
热塑性弹性体	热塑性弹性体 TPE/TPR，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其产品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可采用注塑、挤出、吹塑等加工方式生产，其环保、无毒、手感舒适、外观精美，也是一支更具人性化、高品位的新型合成材料，也是世界化标准性环保材料	/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密度为 0.89~0.91g/cm <sup>3</sup> 。易燃，熔点 189℃，在 155℃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
机油	主要成份：基础油和添加剂；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主要用途：缓解摩擦与高温、密封、防锈、缓冲、清洁等；相对密度（水=1）<1，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遇明火、高热可燃
导热油	外观呈浅黄色或是很透明的液体，初沸点>280℃，闪点 216℃，燃烧上下极限 1%-10%（V），蒸汽密度（空气=1）>1，密度 890kg/m <sup>3</sup> （20℃），自燃温度>320℃。	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闪点：224℃，相对密度（水=1）0.871g/cm <sup>3</sup> ，蒸汽压力<0.013Kpa，沸点>316℃，适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可燃，低毒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 90 号（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厂区内自北向南布设依次为：厂区西北角为一般固废仓库，厂区北侧为 1#车间，1#车间南侧为 2#车间，2#车间南侧为办公楼，办公楼南侧，即厂区东南角分别为门卫室、配电间。

1#车间内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硫化区，导管加工区，车间东南角设注塑区，西北侧设一修边室，其余为原料暂存区。1#车间南侧外设置一危废仓库。2#车间内北侧为塑炼、混炼区，中部分别设原料库、半成品区、成品区，南侧为挤出成型区。

##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 90 号，厂区南侧为淮河路及超美斯公司，西侧为在建工业企业，东侧为江苏仁爱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二）。

本次改扩建项目涉及产品为阻尼块（减震块）、指示灯、导管，其中阻尼块（减震块）产品有三种类型、指示灯产品有两种类型。

表 2-8 变动前后内容对比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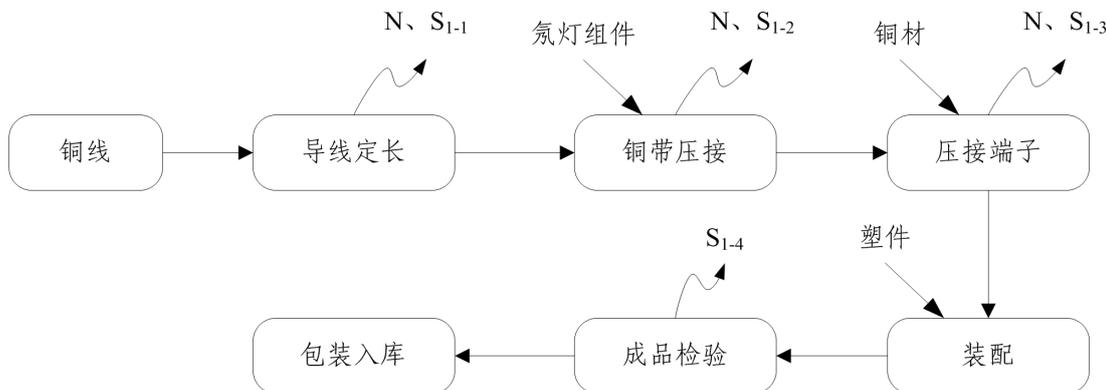
变动内容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
产品方案	磁性温度开关 500 万只；密封腻子 500 万块；阻尼块（减震块）1000 万块。	磁性温度开关 200 万只；密封腻子 500 万块；阻尼块（减震块）2000 万块；指示灯 300 万只；导管 100 万只。	因市场需求的变化，磁性温度开关减少 300 万只产能；阻尼块（减震块）新增 1000 万块产能；同时增加指示灯 300 万只；导管 100 万只的产能。
生产工艺	阻尼块（减震块）工艺流程：原料→捏合→挤出成型→断切→包装入库；密封腻子工艺流程：原料→捏合→挤出→称重→包装入库。	详见工艺流程描述及图 2-3~2-9。	（1）根据市场需求，阻尼块（减震块）产品细分为 3 种，因此新增硫化、注塑工序。 （2）根据市场需求，本次新增指示灯、导管生产线。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捏合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挤出工序：无组织；危废仓库位置：原环评未设置危废仓库。	废气：混炼（原捏合）：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柜+1#15m 排气筒；注塑、导管挤出成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4#15m 排气筒；阻尼块挤出成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3#15m 排气筒；危废仓库位置：1#车间外南侧，面积为 9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25m <sup>2</sup> 。	为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排放，在混炼（捏合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内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柜装置，并在挤出成型、硫化工序新增 3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需在厂区内暂存，定期交由外部单位合理处置，因此新建危废仓库。
生产车间	1#、2#车间，办公楼 3 楼。	1#、2#车间，办公楼 3 楼。	依托现有厂房，在原厂房内仅新增设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1、指示灯：

（1）指示灯类型 1：



(注:  $G_n$ : 废气污染物;  $N$ : 噪声;  $S_n$ : 固体废弃物)

图 2-3 指示灯类型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导线定长:** 将外购的铜材切成指定长度, 并用电脑剥线机将铜线两端的部分绝缘外皮与铜芯剥离。

产污环节: 此工段产生废线皮  $S_{1-1}$ 、噪声  $N$ 。

**铜带压接:** 将切成定长的导线一端与氩灯组件经铜带压接机压接起来。

产污环节: 此工段产生铜材边角料  $S_{1-2}$ 、噪声  $N$ 。

**压接端子:** 按照端子压接机的操作规程将铜带压接后的工件另一端与铜材端子进行压接。

产污环节: 此工段产生铜材边角料  $S_{1-3}$ 、噪声  $N$ 。

**装配:** 将压接好的铜带与外购塑件进行装配。

产污环节: 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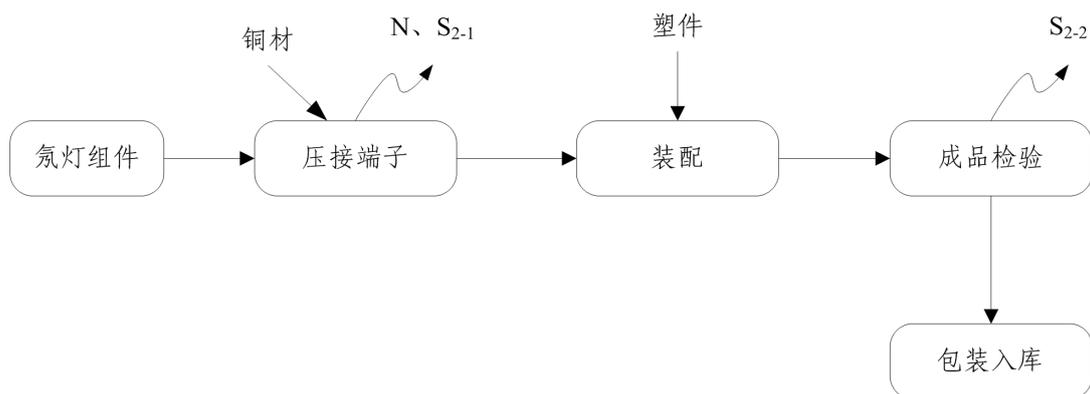
**成品检验:** 将制作完成的指示灯工件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 此工段可能产生指示灯不合格品  $S_{1-4}$ 。

**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后的指示灯产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2) 指示灯类型 2:



(注:  $G_n$ : 废气污染物;  $N$ : 噪声;  $S_n$ : 固体废弃物)

图 2-4 指示灯类型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压接端子:** 按照端子压接机的操作规程将外购元件与铜材端子进行端子压接。

产污环节: 此工段产生铜材边角料  $S_{2-1}$ 、噪声  $N$ 。

**装配：**将压接好的元件与外购塑件进行装配。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成品检验：**将制作完成的指示灯工件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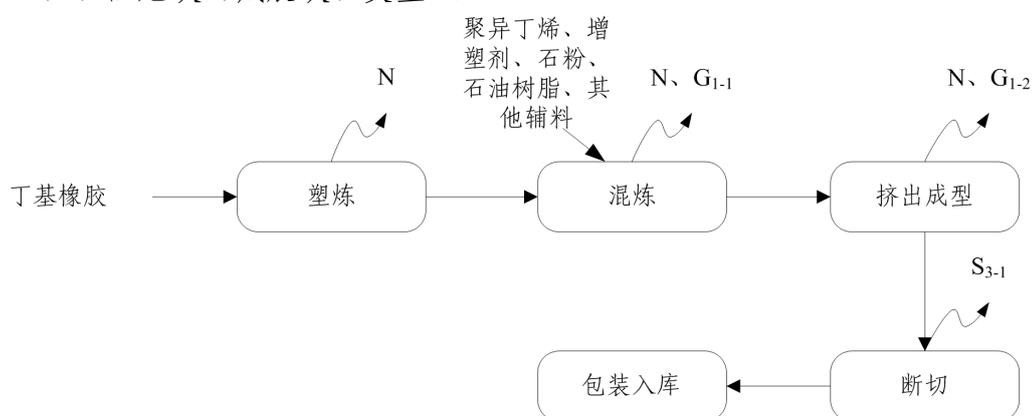
**产污环节：**此工段可能产生不合格品 S<sub>2-2</sub>。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指示灯产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 2、阻尼块（减震块）：

### （1）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1：



（注：G<sub>n</sub>：废气污染物；N：噪声；S<sub>n</sub>：固体废弃物）

图 2-5 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塑炼：**将丁基橡胶通过加料斗加入密炼机内，通过密炼机内两个相对回转的滚筒之间的速度差，对胶料起到捏炼作用。胶料分别随着滚筒的回转通过滚筒表面与密炼室正面壁之间的间隙，受到强烈的机械剪切撕捏作用后，到达密炼室的上部。最终得到混炼所需大小的胶料。塑炼工序在常温下进行。

**产污环节：**此工段可能产生噪声 N。

**混炼：**将塑炼后的丁基橡胶，与聚异丁烯、增塑剂、石粉、石油树脂以及其他辅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捏合机进行混炼，加热温度控制在 60~115℃，捏合时间根据产品实际需求，约 40~110min。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废气 G<sub>1-1</sub>、噪声 N。

**挤出成型：**将混炼后的胶片加入挤出机，为防止胶料硬化难于挤出，挤出机温度控制在 90℃左右，通过挤出机挤出成型，得到阻尼材料产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挤出废气  $G_{1-2}$ 、噪声  $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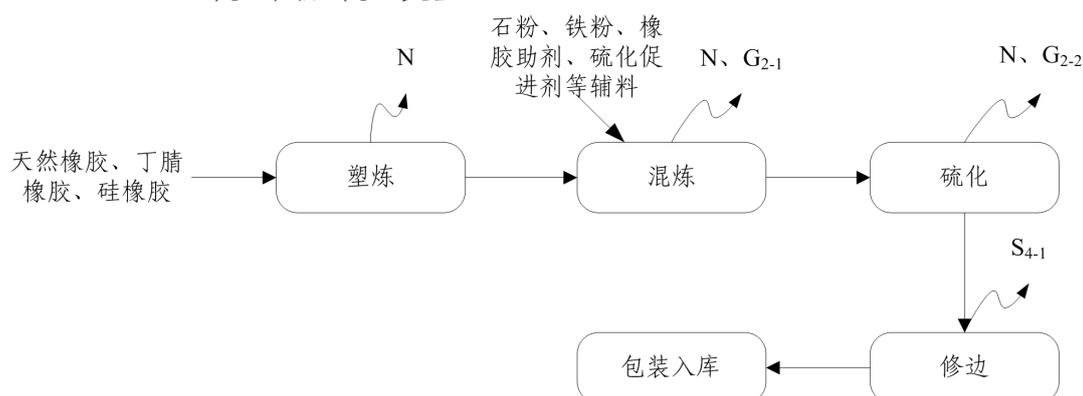
**断切：**将挤出的阻尼材料通过断切机段切成一定规格的片块。此工段在常温下进行。

产污环节：此工段可能产生不合格品  $S_{3-1}$ 。

**包装入库：**将断切得到的一定规格的片块阻尼材料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 (3) 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2:



(注： $G_n$ ：废气污染物； $N$ ：噪声； $S_n$ ：固体废弃物)

图 2-6 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塑炼：**将天然橡胶、丁腈橡胶或硅橡胶通过加料斗加入密炼机内，通过密炼机内两个相对回转的滚筒之间的速度差，对胶料起到捏炼作用。胶料分别随着滚筒的回转通过滚筒表面与密炼室正面壁之间的间隙，受到强烈的机械剪切撕捏作用后，到达密炼室的上部，最终得到混炼所需大小的胶料。塑炼工序在常温下进行。

产污环节：此工段可能产生噪声  $N$ 。

**混炼：**将塑炼后的天然橡胶、丁腈橡胶、硅橡胶，与石粉、铁粉、橡胶助剂、硫化促进剂等物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捏合机，混炼温度控制在  $60\sim 115^{\circ}\text{C}$ ，捏合时间根据产品实际需求，约  $40\sim 110\text{min}$ 。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废气  $G_{2-1}$ 、噪声  $N$ 。

**硫化：**将混炼好的胶片投入硫化机内硫化成型，控制硫化温度在  $140\sim 210^{\circ}\text{C}$ ，硫化时间根据产品实际需求，约  $1\sim 15\text{min}$ 。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废气  $G_{2-2}$ 、噪声  $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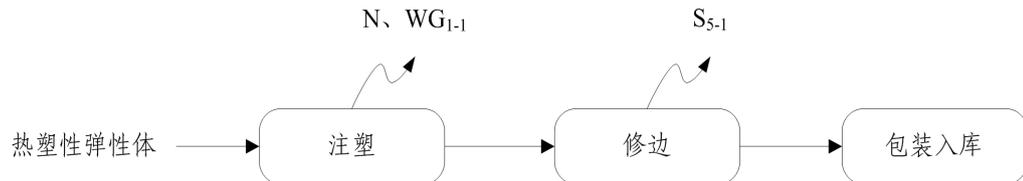
**修边：**为使产品规整、光滑，需将硫化成型后的阻尼材料进行修边处理。

**产污环节：**此工段可能产生不合格品 S<sub>4-1</sub>。

**包装入库：**将修边得到的阻尼材料合格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 (3) 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3：



(注：G<sub>n</sub>: 废气污染物；N: 噪声；S<sub>n</sub>: 固体废弃物)

图 2-7 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热塑性弹性体加入注塑机内，通过注塑机挤出成型，注塑机工作温度为 145~160℃。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无组织废气 WG<sub>1-1</sub>、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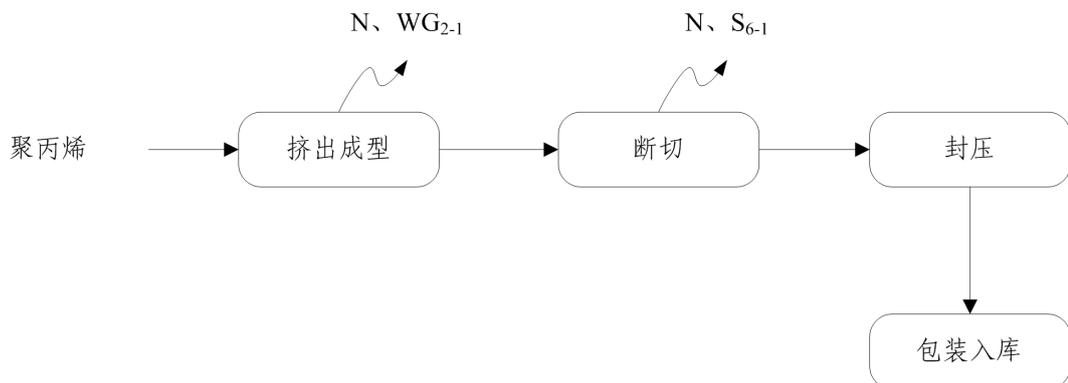
**修边：**为使产品规整、光滑，需将挤出成型后得到的阻尼材料修边处理。

**产污环节：**此工段可能产生不合格品 S<sub>5-1</sub>。

**包装入库：**将修边得到的阻尼材料合格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 3、导管：



(注：G<sub>n</sub>: 废气污染物；N: 噪声；S<sub>n</sub>: 固体废弃物)

图 2-8 导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成型：**将聚丙烯材料加入管材挤出机，工作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挤出废气 WG<sub>2-1</sub>、噪声 N。

**断切：**将挤出的聚丙烯导管通过断切机段切成一定长度的导管。此工段在常温下进行。

产污环节：此工段可能产生废边角料 S<sub>6-1</sub>。

**封压：**断切后得到的导管加温至 120℃，对导管的一端进行封压处理，得到导管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废气 WG<sub>2-2</sub>、噪声 N。

**包装入库：**将封压后得到的导管成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表 2-9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1</sub> 、 G <sub>2-1</sub>	混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 <sub>2-2</sub>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4#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 <sub>1-2</sub>	阻尼块（减震块）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2、3#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WG <sub>1-1</sub>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大气	无组织排放
	WG <sub>2-1</sub> 、 WG <sub>2-2</sub>	导管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N	机械设备	/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 <sub>1-1</sub>	导线定长	废线皮	资源利用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1-2</sub> 、 S <sub>1-3</sub> 、S <sub>2-1</sub>	铜带压接、压接端子	铜材边角料		
	S <sub>1-4</sub> 、 S <sub>2-2</sub>	成品检验	指示灯 1、2 不合格品	资源利用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3-1</sub>			阻尼块类型 1 断切	阻尼块不合格品
	S <sub>4-1</sub>	阻尼块类型 2 修边	废橡胶料	资源利用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5-1</sub>	阻尼块类型 3 修	废橡胶料	回用	回用于生产

		边			
	S6-1	导管断切	聚丙烯边角料		
	/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尘		
	/		废布袋		
	/		废活性炭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	日常生产	废劳保用品		

江苏惠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林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现有项目厂址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90号，建有两个厂房、一栋办公楼门卫室、以及配电房等辅助设施，于2014年建设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本次根据环评及验收情况对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回顾。

### 1、现有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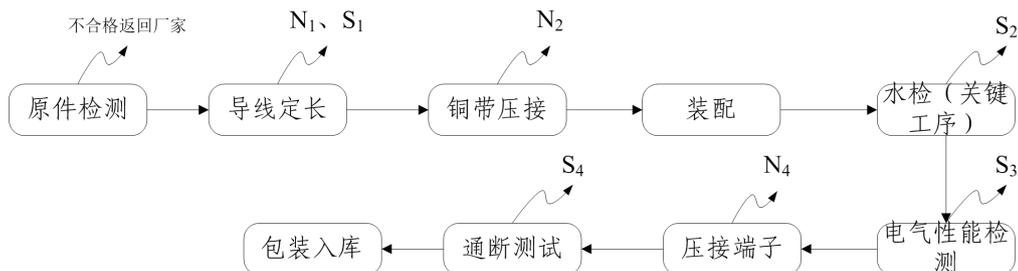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表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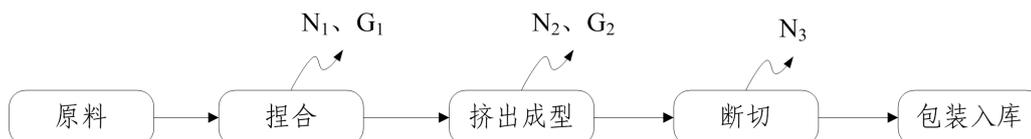
报告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	原洪泽县环境保护局	2014.11.19	洪环表复[2014]33号	已建成	已验收：洪环整验[2016]73号	9132082956680039XD001Q

###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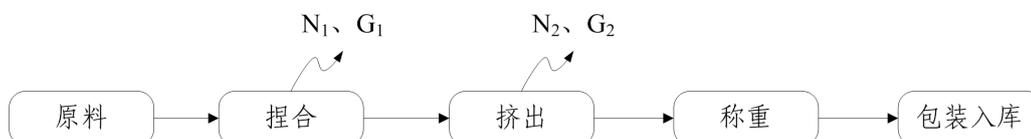
#### (1) 磁性温度开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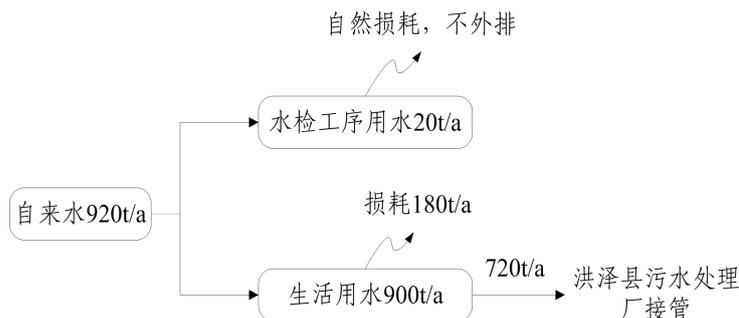
#### (2) 阻尼块（减震块）生产工艺流程：



#### (3) 密封腻子生产工艺流程：



### 3、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4、现有工程已批复总量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全厂已批复排放量 (t/a)
废气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480
	颗粒物	0.019
	非甲烷总烃	0.384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720
	COD	0.23
	SS	0.13
	氨氮	0.022
	总磷	0.0025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仍存在一些环境问题，本次评价提出“以新带老”改进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2-12 厂区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企业暂未建设危废仓库	本次改扩建后，按环保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2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措施不完善	本次评价后一并完善
3	车间及厂区内防渗措施不完善	本次改扩建后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4	企业生产车间密闭情况、废气收集设施有待完善	本次改扩建后，按照规范改善车间密闭情况，混炼（原捏合工段）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对挤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有效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	车间内部分原辅料摆放较杂乱	本次改扩建后，按照规范要求将原辅料于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6	一般固废仓库物品堆放杂乱	根据环评要求将一般固废仓库内的固体废物合理存放
7	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牌但标识牌内容不完善	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牌内容完善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p> <p><b>一、空气环境</b></p> <p>1、基本污染物</p> <p>2021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降尘每月监测一次，降水逢雨必测。</p> <p>2021年度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按新华书店和水利局二个监测点的平均值进行。监测结果：2021年二氧化硫年均值0.008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0.023毫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值0.066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1.10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0.156毫克/立方米；PM<sub>2.5</sub>年均值0.033毫克/立方米，2021年AQI指数低于等于100的天数为305天，占全年的83.6%。降尘量均值为2.72吨/平方公里·月。城区实际降水量为1010.4毫米，降水pH范围6.14—7.11，无酸雨和沙尘暴出现。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1年与2020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臭氧浓度有所上升，二氧化硫、降尘、细颗粒物等三项污染物浓度都下降。2021年，我区新建8个镇自动监测站点，分别为朱坝、黄集、东双沟、三河、蒋坝、西顺河、岔河和老子山，平均AQI指数低于等于100的天数为288天，占全年的78.9%。</p>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p><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3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氮</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3	0.04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3	0.0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6	0.07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0.156	0.1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3	0.035	达标

污染原因：2021 年，我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我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和臭氧，洪泽区提出了一系列环境改善对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实施蓝天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提高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整治城市扬尘与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餐饮油烟与秸秆焚烧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1)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

(3)每年的 1 月至 2 月，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4)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

目前上述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实施到位后预计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本次环评中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现状数据引用超美斯新材料（淮安）有限公司《间位芳纶纤维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报告中 G1 点（湖光名都小区）监测点位的数据，该点位距离本项目所在地直线距离

约为 850 米，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7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引用可行，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G <sub>1</sub> 湖光名都小区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320~400	20	0	达标
	H <sub>2</sub> S	1h	10	2~6	6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西南侧 850m 处湖光名都小区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H<sub>2</sub>S 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的参考限值要求；因此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相对较好。

## 二、水环境

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浍河、砚临河、草泽河、张福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

### （一）饮用水源水

洪泽区全区饮用水主要由区地面水厂供给，洪泽区水源地设在洪泽湖周桥渠，饮用水源水质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采用综合污染指数法评价。饮用水源地水质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24 项、表 2 中 5 项和表 3 中特定项目 33 项共 62 项，每一个月监测一次，每年的 6-7 月份开展一次 109 项的全分析。洪泽湖周桥渠取水口水质全年达到 III 类水标准，水质总体状况良好。2021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影响饮用水源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磷、石油类、氨氮，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5.86%、22.41%、21.98%、19.40%、4.31%、3.88%。

### （二）江河水系

### 1.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断面)

2021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1.5%、21.8%、6.31%、0.001%、5.83%和19.4%。

### 2.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2021年监测结果显示全年水质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未出现水质监测结果超标现象。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和总砷。水泥厂断面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8.8%、27.9%、4.18%、4.65%、1.86%、9.30%、18.6%、总砷3.72%。

### 3.浔河

浔河流经洪泽区东南部，浔河西起高良涧浔河套闸，东入白马湖。全长24.3公里，流域面积162平方公里。从上游到下游共布设二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唐曹断面和浔河桥，功能区划为Ⅲ类水。2021年浔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唐曹及浔河桥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浔河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各断面主要污染物所占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2.9%、15.4%、21.4%、2.94%、2.94%、5.87%、25.0%。

### 4.砚临河

砚临河南起周桥总干渠末端，北至浔北干渠，全长12.2km，在区境内全长约2km，平均河面宽40m，呈南北向贯穿整个洪泽区。2021年每月监测一次，监测断面为东风路大桥。2021年监测结果均值显示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铅，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0.5%、26.4%、9.20%、3.05%、10.2%、20.3%和 0.27%。

#### 5.张福河

2021 年设张福河顺河桥监测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标准为Ⅲ类水标准，2021 年张福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张福河顺河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2.4%、29.0%、16.0%、0%、1.37%和 18.8%。

#### 6.入海水道南偏泓

2021 年设入海水道南偏泓 205 国道桥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2021 年 205 国道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 205 国道桥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5.1%、20.6%、27.2%、0%、17.2%。

#### 7.白马湖

白马湖（洪泽所属）设定 1 个监测断面为洪金监测断面，为国考点位，每季度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24 项一次，功能区定位为Ⅲ类水。2021 年监测数据显示：洪金断面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各测定值中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存在一次性监测值超标现象，其他项目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白马湖水水质未达Ⅲ类水标准，但除总氮外，其余项目均达Ⅲ类水标准。

2021 年白马湖年均值中总氮超过了评价标准，超标 2.02 倍，其余各项目的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一次监测值中总氮超标率为 25%、总磷超标率为 25%、高锰酸盐指数超标率为 50%，其余项目均不超标。

2021 年白马湖水水质评价结果表明，白马湖实际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

为总氮，其余均达III类水标准），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总氮。白马湖洪金测点综合污染指数为 3.88，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汞、石油类分担率分别为 26.03%、21.13%、25.77%、14.95%、5.15%、2.58%及其他 4.39%。

### 8.草泽河

草泽河位于白马湖洪金断面上游，2021年在草泽河设一个监测点位为环湖路桥，每月监测一次，功能区划为III类水。2021年监测数据显示：草泽河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III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汞、氨氮、石油类，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9.1%、27.5%、18.2%、8.1%、6.48%、4.05%。

### (三)地下水

2021年洪泽区地下水综合评分值Fj为2.14，水质良好，主要污染物为总硬度、氨氮、砷，总体来看洪泽区地下水水质良好，未受地表污染。

## 三、声环境

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均无超标现象，达标率达100%。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江苏易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分别在厂界外四周1m处设噪声监测点4个；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A声级，监测时间为2022.9.16~2022.9.17，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状况监测结果表 Leq/dB (A)

序号	监测点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56	46	54	47
Z2	南厂界外 1m	56	47	53	47
Z3	西厂界外 1m	54	48	55	47
Z4	北厂界外 1m	58	47	59	49
	标准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符合所属功能区要求。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环境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CO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H <sub>2</sub> S	1小时平均	10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表D.1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sup>3</sup>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	--------	----------------------	-------------------------------------

## 2、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之间，该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COD，≤	20
5	BOD <sub>5</sub> ，≤	4
6	NH <sub>3</sub> -N，≤	1.0
7	TP，≤	0.2
8	TN，≤	0.5
9	动植物油，≤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 90 号，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 90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故不需开展生态现状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混炼投料产生颗粒物、塑炼、混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值；注塑工段、管材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1 标准；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生产工段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4#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硫化氢	15	-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2 标准值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达到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涧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9	6~9	6~9
2	COD	500	60	50
3	BOD <sub>5</sub>	230	20	10
4	SS	220	20	10
5	NH <sub>3</sub> -N	35	8（15）	5（8）
6	TN	45	20	15
7	TP	4	1	0.5

##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限值(L <sub>Aeq</sub> :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

<p>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

**一、总量控制因子**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S、NH<sub>3</sub>-N、TN、TP；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二、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784t/a、颗粒物 0.034t/a、硫化氢 0.2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593t/a、颗粒物 0.18t/a、硫化氢 0.033t/a。

②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③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12 改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改扩建后 全厂排放 总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19	3.59	3.376	0.034	0.019	0.034	+0.015
		非甲烷总烃	0.384	8.7	7.323	0.784	0.371*	0.797	+0.413
		H <sub>2</sub> S	-	0.329	0.074	0.222	0	0.222	+0.222
	无组织	颗粒物	-	0.18	0	0.18	0	0.18	+0.18
		非甲烷总烃	-	0.593	0	0.593	0	0.593	+0.593
		H <sub>2</sub> S	-	0.033	0	0.033	0	0.033	+0.033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改扩建后 全厂排放 总量	增减量	
			产生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量	720	480	480	480	0	1200	+480	
	COD	0.23	0.192	0.096	0.024	0	0.254	+0.024	
	SS	0.13	0.12	0.072	0.0048	0	0.1348	+0.0048	
	NH <sub>3</sub> -N	0.022	0.0144	0.0144	0.0024	0	0.0244	+0.0024	
	TP	0.0025	0.00192	0.00192	0.00024	0	0.00274	+0.00024	
TN	-	0.0216	0.0216	0.0072	0	0.0072	+0.0072		
固 废	类别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技改后全 厂排放总 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一般工业 固废	0	40.62	40.6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3.243	33.24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2	12	0	0	0	0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现有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批复量为 0.384t/a。

分别为阻尼块（减震块）产品制造产生非甲烷总烃 0.256t/a，密封腻子产品制造产生非甲烷总烃 0.128t/a，本次改扩建后增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部分论述（第四章节），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90%，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128t/a \times 90\% + 0.256t/a = 0.371t/a$ 。

### 三、总量平衡途径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改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登记管理类，“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登记管理类，“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的其他类，综上，改扩建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2020），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改扩建项目无需通过排污交易取得排污权。

1、废气：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①有组织：颗粒物 0.034t/a、非甲烷总烃 0.784t/a、硫化氢 0.222t/a。

②无组织：颗粒物 0.18t/a、非甲烷总烃 0.593t/a、硫化氢 0.033t/a。

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

2.废水：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总量指标为：COD0.096t/a、SS0.072t/a、氨氮 0.0144t/a、总氮 0.026t/a、总磷 0.00192t/a；最终外排总量为：COD0.024t/a、SS0.0048t/a、氨氮 0.0024t/a、总氮 0.00024t/a、总磷 0.0072t/a。本项目无工艺废水、食堂废水，仅涉及生活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3.固废：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改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已建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p>
-----------	---

## 一、废气

##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1。

表4-1 改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源强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污口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风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混炼	颗粒物	类比法	3.59	1.50	有组织	11500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95	99	是	0.034	0.014	0.93	1#	15	0.2	25	2400	/	12
	非甲烷总烃		0.785	0.327		3500		90	90	是	0.071	0.03	8.57						/	10
硫化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434	0.181	有组织	2500	二级活性炭	90	90	是	0.039	0.016	3.2	4#	15	0.3	25	2400	/	10
	硫化氢	类比法	0.329	0.137		2500		90	25	是	0.222	0.093	18.6						0.33	/
阻尼块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74	1.56	有组织	15000	二级活性炭	90	90	是	0.337	0.140	9.3	3#	15	0.3	25	2400	/	1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74	1.56		15000	二级活性炭	90	90	是	0.337	0.140	9.3	2#	15	0.3	25	2400	/	10

表4-2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炼	捏合机	2#车间	颗粒物	类比法	/	0.075	0.18	/	/	类比法	/	颗粒物	0.075	0.18	2400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0.033	0.079	/	/	类比法	/	非甲烷总烃	0.189	0.453	2400
阻尼块(减震块)挤出废气	挤出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156	0.374	/	/	产污系数法	/	2400				
硫化	硫化机	1#车间	硫化氢	类比法	/	0.014	0.033	/	/	类比法	/	硫化氢	0.014	0.033	24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	/	0.018	0.043	/	/	产污系	/	非甲烷	0.067	0.14	2400

			数法						数法		总烃		
导管挤出	管材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7.9 \times 10^{-3}$	$2.37 \times 10^{-3}$	/	/	产污系数法	/			300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40	0.095	/	/	产污系数法	/			2400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为阻尼块（减震块）产能的增加，并新增指示灯生产线、导管生产线。阻尼块（减震块）的产品种类细化，通过增加设备，主要调整设备台套数，并调整原辅料用量及配方。指示灯生产线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磁敏温度开关工艺相似，主要设备相同。导管生产新增一套管材挤出机设备。

另外，本次改扩建后，对现有的阻尼块（减震块）混炼（原捏合）工段废气采取负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柜+1#15m高排气筒，即在原有装置中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柜装置，对混炼（原捏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排放；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原为无组织排放，现调整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1) 混炼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类比案例：混炼过程中投入粉状物料（石粉、氧化铁粉、高岭土、钛白粉、炭黑、白炭黑等）及胶料（丁基橡胶、天然橡胶、硅橡胶、丁腈橡胶等），该过程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项目混炼工段粉尘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密炼、开炼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原料及其生产工艺、设备与该项目类似，类比可行。该项目密炼、开炼工段于 2018 年 10 月 26~27 日进行验收监测，年运行时间为 4800h，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平均约为 75%，根据实际生产折算，该项目粉状原料（炭黑、轻质碳酸钙、促进剂等）年用量约为 6323.35t/a，密炼、开炼产生的颗粒物经两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2#）排放，验收期间 1#、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139kg/h，折算满负荷排放速率为 0.185kg/h，根据实际验收情况，项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根据折算，密炼、开炼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9.867t/a，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因此该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6 \times 10^{-3}$ t/t-粉料。该项目用胶料（三元乙丙橡胶、天然橡胶、丁腈橡胶等）年总用量约为 7256.3t/a，密炼、开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15m 高排气筒（1#、2#）排放，验收期间 1#、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5kg/h，折算满负荷排放速率为 0.067kg/h，根据实际验收情况，项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根据折算，密炼、开炼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57t/a，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因此该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4.92 \times 10^{-4}$ t/t-胶料。

本项目：①颗粒物：改扩建项目混炼过程中投入粉状物料（石粉、氧化铁粉、高岭土、钛白粉、炭黑、白炭黑等）总量为 2302.5t/a，年工作时间 2400h，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6 \times 10^{-3}$ t/t-粉料，则本项目混炼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59t/a，产生速率为 1.50kg/h。该工段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则混炼工序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有组织排放速

率为 0.014kg/h，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5kg/h。

②非甲烷总烃：改扩建项目混炼过程中投入胶料（丁基橡胶、聚异丁烯、天然橡胶、硅橡胶、丁二烯橡胶、丁腈橡胶等）总量为 1595t/a，年工作时间 2400h，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4.92 \times 10^{-4}$ t/t-胶料，则本项目投料混炼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85t/a，产生速率为 0.327kg/h。该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柜吸附有机废气，最终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活性炭处理效率约 90%，则混炼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3kg/h。

表 4-3 混炼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原料	工艺	粉状物料投入量(t/a)	产生速率(kg/h)	吨粉状物料产尘量(t/t-原料)	粉尘产生总量(t/a)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二期）	炭黑、轻质碳酸钙、促进剂等	密炼、开炼	6323.35	2.06	$1.53 \times 10^{-3}$	9.867
改扩建项目	石粉、氧化铁粉、高岭土、钛白粉、炭黑、白炭黑、防老剂等	混炼	2302.5	1.50	$1.53 \times 10^{-3}$	3.59
项目	原料	工艺	胶料投入量(t/a)	产生速率(kg/h)	吨胶料产生有机废气量(t/t-原料)	有机废气产生总量(t/a)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二期）	三元乙丙橡胶、天然橡胶、丁腈橡胶等	密炼、开炼	7256.3	0.744	$4.92 \times 10^{-4}$	3.57
改扩建项目	丁基橡胶、聚异丁烯、天然橡胶、硅橡胶、丁二烯橡胶、丁腈橡胶等	混炼	1595	0.327	$4.92 \times 10^{-4}$	0.785

(2) 硫化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项目硫化工段采用天然橡胶、丁腈橡胶、硅橡胶等为原料，硫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废气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0 版)中“表 1-4 橡胶制品行业的排放系数 kg/kg”，（按胶种或轮胎部件各工序选取，无对应值的选择相近胶种或按其他类型最大值选取），本项目采用平板硫化机，则产生 VOCs 的产污系数取  $6.68 \times 10^{-3} \text{kg/kg-原料}$ 。硫化用胶 65t/a，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硫化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434t/a，产生速率为 0.181kg/h，该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 4#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则该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18kg/h。

②硫化氢：项目硫化工段硫化氢产生量类比常州市致远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氢，本项目原料及其生产工艺、设备与该项目类似，类比可行。该项目硫化工段于 2018 年 8 月 9~1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年运行时间为 7200h，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平均约为 75%，根据实际生产折算，该项目硫化剂（促进剂、硫磺）年总用量约为 1.2t/a，硫化产生的硫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器+4#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 4#排气筒硫化氢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106kg/h，折算满负荷排放速率为 0.00141kg/h，根据实际验收情况，项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折算得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氢量为 0.113t/a，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因此该工段硫化氢产生系数为 0.094t/t-硫化剂。

改扩建项目进入硫化工段涉及的硫化剂为橡胶助剂、硫化促进剂，年用量为 3.5t/a，年工作时间 2400h，类比验收监测报告中硫化氢产生系数为 0.094t/t-硫化剂。则硫化工段产生硫化氢量为 0.329t/a，产生速率为 0.137kg/h，该工段硫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 4#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参照陕西奉天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 2019.11.5~2019.11.6 的验收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装置对硫化氢气体的处理效率约为 20%~30%，本项目取中间值，处理效率取 25%，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2t/a，排放速率为 0.093kg/h。无组织排放量

为 0.03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kg/h。

表 4-4 硫化废气（硫化氢）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原料	工艺	胶料投入量(t/a)	产生速率(kg/h)	吨胶料产生有机废气量(t/t-原料)	有机废气产生总量(t/a)
常州市致远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	促进剂、硫磺	硫化	1.2	0.0157	0.094	0.113
改扩建项目	橡胶助剂、硫化促进剂	硫化	3.5	0.137	0.094	0.329

(3) 阻尼块（减震块）挤出废气：

项目阻尼块（减震块）制造采用丁基橡胶橡胶等为原料，挤出过程中加热原料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挤出成型废气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0 版）中“表 1-4 橡胶制品行业的排放系数，kg/kg”（按胶种或轮胎部件各工序选取，无对应值的选择相近胶种或按其他类型最大值选取），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8.30 \times 10^{-6}$ kg/kg-原料，本项目该工段胶料用量为 900t/a。阻尼块（减震块）挤出成型设备分布于 2#车间南侧，经企业提供资料，约 450 吨胶料挤出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3#15m 高排气筒排放，约 450 吨胶料挤出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 90%），该工段经 2、3#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74t/a，产生速率为 1.56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7t/a，排放速率为 0.140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4t/a，排放速率为 0.156kg/h。该工段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74t/a，产生速率为 1.56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7t/a，排放速率为 0.140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4t/a，排放速率为 0.156kg/h。

(4) 导管挤出废气：

项目导管生产采用聚丙烯为原料，利用管材挤出机生产导管，挤出及封压过程中加热原料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挤出成型及封压废气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kg/t”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2.368kg/t-原料，本项目导管生产原料聚丙烯用量为 1t/a，导管生产年工作时间约 300h，则该工段非甲

烷总烃产生量为  $2.37 \times 10^{-3} \text{t/a}$ ，产生速率为  $7.9 \times 10^{-3} \text{kg/h}$ 。该工段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作无组织排放。

(5) 注塑废气:

项目生产阻尼块(减震块)类型3以热塑性弹性体为原料,加入注塑机内挤出成型,注塑工段废气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kg/t”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2.368kg/t-原料,本项目注塑原料热塑性弹性体年用量 40 吨,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095t/a,产生速率为 0.040kg/h,此工段废气产生量及产生速率较小,作无组织排放。

3、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表 4-5。

表4-5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2	25	E118.904 N33.305	一般排放口	1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年1次
							10	排气筒出口	VOCs	一年1次
	DA002	15	0.3	25	E118.904 N33.304	一般排放口	10	排气筒出口	VOCs	一年1次
	DA003	15	0.3	25	E118.903 N33.304	一般排放口	10	排气筒出口	VOCs	一年1次
	DA004	15	0.3	25	E118.903 N33.305	一般排放口	10 /	排气筒出口	VOCs H <sub>2</sub> S	一年1次
无组织	厂界	/	/	/	/	/	1.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一年1次
		/	/	/	/	/	4.0		VOCs	
	厂房外	/	/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VOCs	一年1次

20 (监控  
点处任  
意一次  
浓度值)

#### 4、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时的情况分析，单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0.5h，年发生频次约 0.5~1 次。

表 4-6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排放口 温度(°C)
		高度(m)	内径(m)				
DA001	颗粒物	15	0.2	11500	49.8	0.748	25
	非甲烷总烃			3500	100.9	0.353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0.3	15000	51.9	0.779	25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	0.3	15000	51.9	0.779	25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0.3	2500	36	0.09	25
	硫化氢			2500	27.6	0.069	

#### 5、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1、A.2 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 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 采用技 术	是否 可行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机、密炼机	非甲烷总烃	袋式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	非甲烷总烃			
橡胶零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密炼机、挤出机、硫化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特征物质(本项目为硫化氢)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均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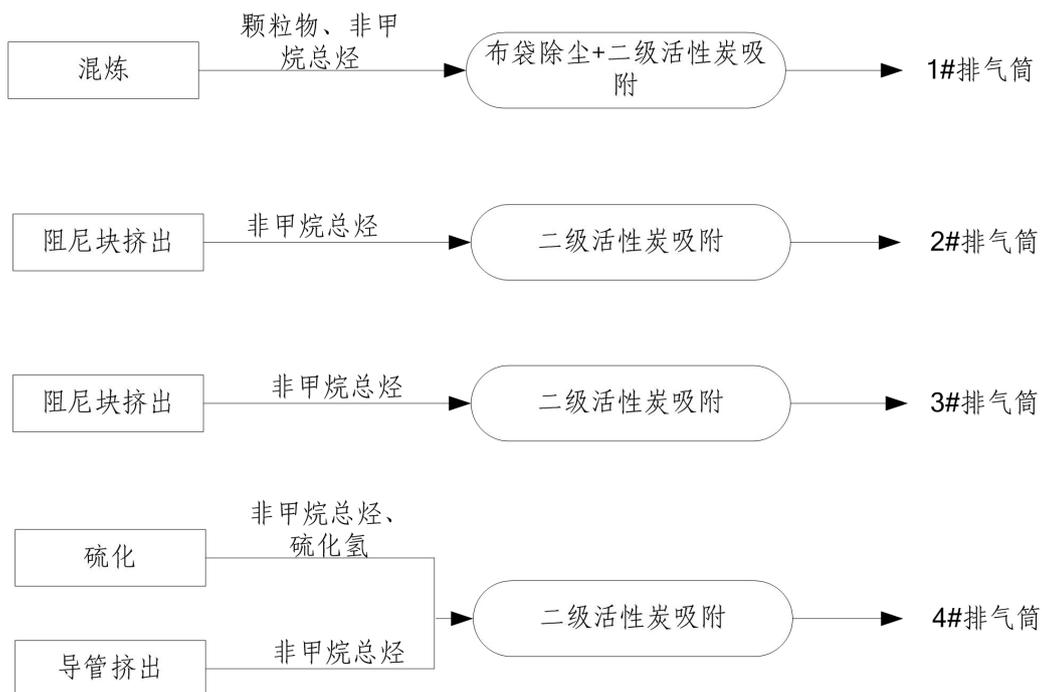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集气罩工作原理：集气罩是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污染（尘）源控制，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a) 密闭式 100%，b) 半密闭罩 95%，c) 吹吸罩 90%，d) 屋顶排烟罩 90%，e) 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针对混炼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企业采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的方式收集，建议企业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混炼工段颗粒物废气，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的规定，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5%；其余工段拟采用一般集气罩收集硫化、挤出成型工段废气，本项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一般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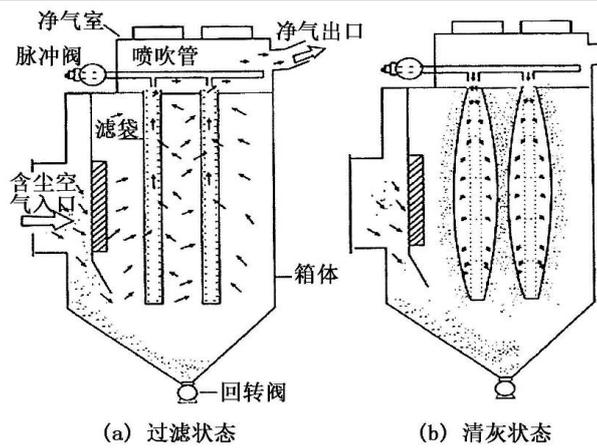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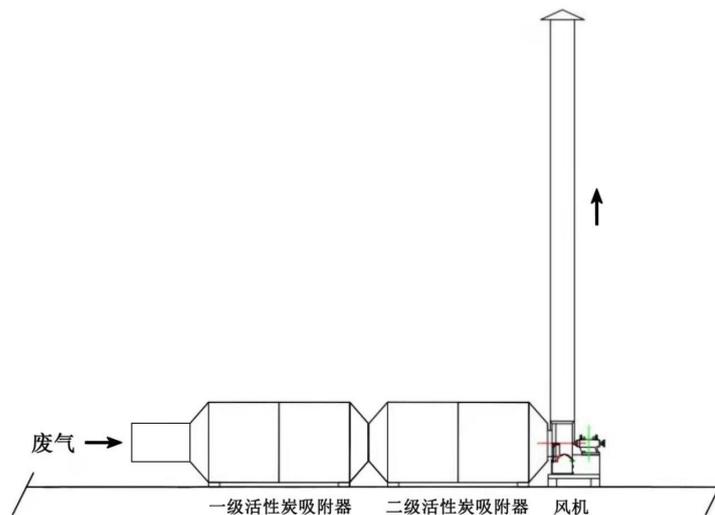


图4-3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mu\text{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优点是除尘效率很高，可达 99% 以上，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缺点是压力损失大，本体阻力  $800 \sim 1500\text{Pa}$ 。

布袋除尘器在各行各业均已被大量使用，实践证明，该除尘器运行效果较好，能够保证扬尘稳定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 以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方式处理混炼工段的粉尘，技术可行。

(3) 活性炭吸附：



**图4-4 二级活性炭工作原理图**

活性炭具有吸附分离的作用，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具有较强的脱除痕量物质的能力和良好的选择性，一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可达80%，二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一般可达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sup>3</sup>，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主，经收集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为1mg/m<sup>3</sup>，废气<40℃，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去除有机废气选取二级活性炭+排气筒处理装置技术可行。

####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须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③加强对职工培训和环保教育，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以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

④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 ( $mg/m^3$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7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1) “\*”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2) 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9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 $mg/m^3$ )	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2#车间	颗粒物	72	36	10	0.075	1.0	2.05	100
	非甲烷总烃				0.189	2.0	2.699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66	58	10	0.058	2.0	0.524	100
	硫化氢				0.014	0.06	6.27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以 2#车间四周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1#车间四周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政府部门作以监督。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改扩建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

表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接管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浓度 (mg/L)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	480	化粪池	/	间歇排放	废水量 (m <sup>3</sup> /a)	480	480	/	/	/	经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再经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处理， 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COD	400	0.192		50		COD	0.096	0.024	200	500	50	
	SS	250	0.12		40		SS	0.072	0.0048	150	220	10	
	氨氮	30	0.0144		/		氨氮	0.0144	0.0024	30	35	5 (8)	
	总氮	45	0.0216		/		总氮	0.0216	0.0072	45	45	15	
	总磷	4	0.00192		/		总磷	0.00192	0.00024	4	4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04	33.304	0.192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3-N	5
									TP	0.5
									TN	15

##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1)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人员由 60 人增加至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未涉及本行业生活用水定额)，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人均 100L/人·d 计，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100\text{L}\times 20\text{人}\times 300\text{天} = 6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5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mg/L、TP4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192t/a、SS0.12t/a、氨氮 0.0144t/a、总氮 0.0216t/a、TP0.001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现有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现有已设置的污水排口已设置标识牌等。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 5.4.3.3 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结合本次改扩建项目判断，本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

##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1) 清涧污水处理厂概况

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位于洪泽清涧村北侧、宁淮高速东侧，占地 100.26 亩。

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6万m<sup>3</sup>/d，现状建成规模为4万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2万m<sup>3</sup>/d，二期工程2万m<sup>3</sup>/d，据统计现实际接管水量为2.6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水解+A/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其服务范围为：洪泽经济开发区、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总集水面积约17.9km<sup>2</sup>。二期扩建项目环评于2016年12月获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发[2016]125号）。二期扩建项目于2021年初建成，并同步对一期工程进行了改造。

改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处于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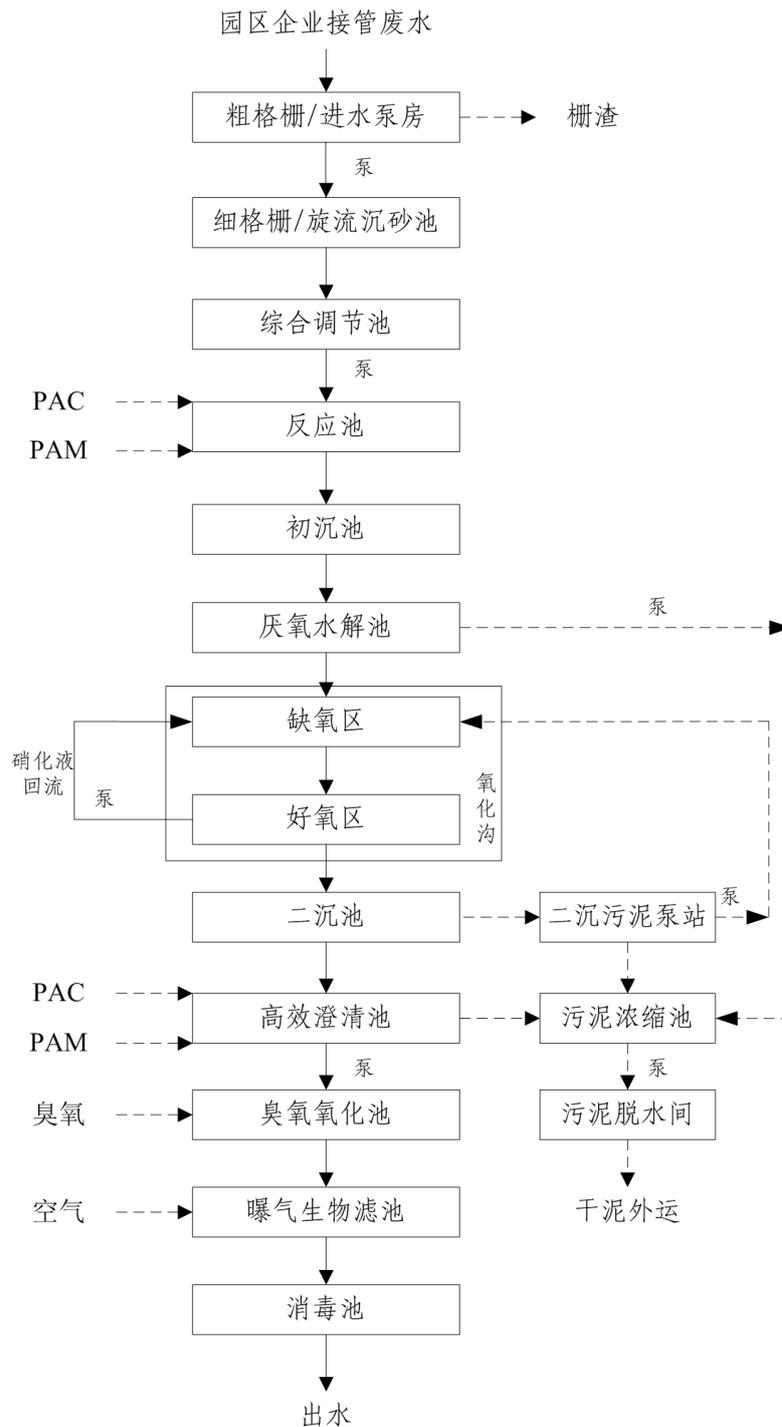


图4-5 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a、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 2 万 m<sup>3</sup>/d 于 2011 年建成，其中 1 万 m<sup>3</sup>/d 已经通过验收，二期工程 2 万 m<sup>3</sup>/d，清涧污水厂现实接管水量为 2.6 万 m<sup>3</sup>/d，尚有足够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清涧污水处理厂的废水

量约为 6.4m<sup>3</sup>/d，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 c.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洪泽经济开发区主干管网及提升泵站已建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已接管市政管网，再经管网排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接管水质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无论水量、水质均能满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运行稳定，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因而废水进行接管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的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的“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水解+A/O+二沉+高效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污水，根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监测数据，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放式炼胶机、捏合机、注塑机等设备，详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自动切管机	频发	6	类比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25	类比	55	2400	1#车间	北侧 5 米
2	铜带压接机		6		75				办公楼 3 楼		西侧 5 米	
3	端子压接机		6		75				办公楼 3 楼		西侧 10 米	
4	开放式炼胶机		3		80				2#车间		北侧 3 米	
5	密炼机		1		80				2#车间		北侧 3 米	
6	捏合机		8		85				2#车间		北侧 3 米	
7	挤出成型机		11		80				2#车间		南侧 3 米	
8	枕式多功能包装机		1		78				2#车间		东侧 5 米	
9	裁切机		3		85				1#车间		西侧 5 米	
10	硫化机		9		85				1#车间		北侧 5 米	
11	注塑机		1		85				1#车间		东南侧 3 米	
12	管材挤出机		1		85				1#车间		北侧 2 米	

##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对厂界噪声进行达标分析，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Z1 (东厂界外 1 米)	Z2 (南厂界外 1 米)	Z3 (西厂界外 1 米)	Z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贡献值	55.01	54.51	54.51	58.56
昼间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昼间达标			

注：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 3、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 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昼间进行监测

注：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污染源强核算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线皮、指示灯不合格品、废橡胶料、废布袋、布袋收集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

(1)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80 人，职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线皮：改扩建项目在电脑剥线过程中产生废线皮，项目使用铜材量为 100t/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可知，年产生废线皮的量为 3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铜材边角料：项目指示灯生产过程中，铜带压接、压接端子工序可能产生铜材边角料，参照同类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产生铜材边角料约为 5t/a，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4) 指示灯不合格品：参照同类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项目指示灯成品检验中可能产生不合格品约占总量的千分之一，项目指示灯年生产量为 300 万个，则指示灯成品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约 3000 个/a，单个指示灯不合格品质量约 50g，则年产生指示灯不合格品约 0.15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1 成品检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项目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1 断切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0.1%，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1 年产生量为 1400 万个，则产生不合格品为 14000 个/a，单个阻尼块（减震块）产品质量约 65g，年产生量约 0.91t，此工段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橡胶料：

① 阻尼块类型 2 修边：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项目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2 修边过程中有废橡胶边角料产生，约占总生产量的 0.1%，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2 以天然橡胶、丁腈橡胶、硅橡胶为主要原料，以石粉、铁粉、橡胶助剂、硫化促进剂为辅料，主要原辅料年用量约 1118.5t，则产生废橡胶料约 1.1t/a，此工段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 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3 修边：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项目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3 修边过程中有废橡胶边角料产生，约占总生产量的 0.1%，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3 以热塑性弹性体为原料，主要原料年用量约 40t，则产生废橡胶料约 0.04t/a，此工段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7) 聚丙烯边角料：项目导管生产断切过程可能产生聚丙烯边角料，参照同类企业实际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3%，导管原料聚丙烯年用量为 1 吨，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8) 废布袋：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定期更换，半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布袋收集尘：根据计算，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布袋收集尘的

量约为 3.37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吸收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填充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

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浓度（mg/m <sup>3</sup> ）	风量（m <sup>3</sup>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年更换频次（次）
2000	10	75.7	3500	8	94	3.2
2000	10	58.6	2500	8	170	1.8
4000	10	84.2	15000	8	40	7.5
4000	10	84.2	15000	8	40	7.5

计算可知，则本项目活性炭的年用量为33t/a，年产废活性炭量约为33t/a，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桶：

①油类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需使用机油、导热油、液压油，规格均为 175kg/桶，则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10kg，则年产生废油包装桶为 0.04t，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其他原料废包装桶：增塑剂、聚异丁烯均为液态，使用桶装，单个桶重约 8kg，聚异丁烯规格为 180kg/桶，最大存储量为 30t，则聚异丁烯使用过程中年产生废包装桶 1.3t；增塑剂规格为 180kg/桶、900kg/桶两种，最大存储量为 30t，桶重分别约 8kg、15kg，则增塑剂使用过程中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95t/a，则其他原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25t/a。

综上，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量为 2.29t/a。

(12) 废油：项目机油用量为 0.175t/a，导热油年用量为 0.175t，液压油年用量为 0.35t。废机油与废导热油年产生废油约 5%，即 0.0175t/a，液压油约 3 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0.35t/3a。综上，项目年产生废油量为 0.135t/a。

(13) 废劳保用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预计会产生少量抹布、手套、口罩等废劳保用品，每年按 2kg/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 80 人，则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约为 0.16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线皮	电脑剥线	固态	线皮	30	√	-	
3	铜材边角料	铜带压接、压接端子	固态	铜	5	√	-	
4	指示灯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态	-	0.15	√	-	
5	阻尼块(减震块)不合格品	类型 1 断切	固态	废橡胶料	0.91	√	-	
6		类型 2 修边	固态	废橡胶料	1.1	√	-	
7		类型 3 修边	固态	废橡胶料	0.04	√	-	
8	聚丙烯边角料	断切	固态	聚丙烯	0.03	√	-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料	0.01	√	-	
10	布袋收集尘		固态	粉尘	3.376	√	-	
11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33	√	-	
12	废包装桶	原料存储	固态	废桶	2.29	√	-	
13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类	0.135	√	-	
14	废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固态	劳保用品	0.16	√	-	

表 4-18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12
2	废线皮	一般固废	电脑剥线	固态	线皮		/	99	900-999-99	30
3	铜材边角料		铜带压接、压接端子	固态	铜		/	99	900-999-99	5
4	指示灯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态	-		/	99	900-999-99	0.15
5	阻尼块(减震块)不合格品		断切	固态	废橡胶料		/	05	265-001-05	0.91
6	不合格品 1、2、3		修边	固态	废橡胶料		/	05	265-001-05	1.1

7		修边	固态	废橡胶料		/	05	265-001-05	0.04
8	聚丙烯边角料	断切	固态	聚丙烯		/	06	292-001-06	0.03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料		/	99	900-999-99	0.01
10	布袋收集尘		固态	粉尘		/	99	900-999-99	3.376

**表 4-19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 <sup>3</sup>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1#厂房南侧	9	吨桶	31.5	三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吨桶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4		废劳保用品*	/	900-041-49			吨袋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线皮、铜材边角料、指示灯不合格品、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1 不合格品、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2、3 修边废橡胶料、聚丙烯边角料、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废劳保用品等。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线皮、铜材边角料、指示灯不合格品、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2 废橡胶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1 不合格品、阻尼块（减震块）类型 3 修边废橡胶料、聚丙烯边角料、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减产，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

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b.贮存场所内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c.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d.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污水站；

e.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f.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危废液的贮存仓间或贮存区应设立收容池，一旦包装容器破坏，立刻采取收容措施，防止废液四处流散；

g.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h.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④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暂存量约为 35.5t，项目危险废物约三个月清理一次，即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约 8.9t，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sup>3</sup>，危险废物暂存体积约 5.9m<sup>3</sup>。全厂危废仓库有效容积 31.5m<sup>3</sup>，可满足该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根据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sup>-10</sup>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1) 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污染地面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见下表。

**表 4-20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泄露部位/触发情况
1	危废仓库	储存危废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油类物质泄漏。

####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成品油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需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做防渗处理，特别是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

**表 4-21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门卫等辅助用房以及厂区内道路等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1、2#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⑤3: 7 水泥土夯实
3	化粪池、2#车间西北侧（液态原辅料储存间）、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sup>-13</sup> cm/s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 90 号，项目所在地属

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惠林电器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34（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品临界量为 50t，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聚异丁烯临界量为 100t，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2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存储单元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危险废物	18.5	50	0.37
2	机油、导热油、液压油、增塑剂	30.7	2500	0.01
3	聚异丁烯	30	100	0.3
Q 合计				0.68
Q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 A. 消防措施

- ①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② 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③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 B. 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检查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记录在册；

②定期安装专家对废气治理措施检查、维保；

③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 C.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将存放于厂区内划定原材料存放区，危废存于危废仓库中，为确保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必须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生产厂房配置灭火器，当不幸发生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扑灭；

②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制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时能做到及时、有效的处理，能保证风险事故的损失可以降至最低；

③照明灯具、室内电气均采用隔爆、防爆型；

④建设单位在易燃物料上方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牌；

综上所述，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将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1#15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15m 高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3#15m 高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4#15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清涧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各种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原辅料暂存区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b.根据《环境应急资源参考目录》，补充环境应急物资。 c.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维保工作，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改扩建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857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b>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b>					
	<b>行业类别</b>	<b>重点管理</b>	<b>简化管理</b>	<b>登记管理</b>	<b>本项目归类</b>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年用胶量 2000 吨以下，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年产量 1 万吨以下，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其他类		
综上，本次改扩建项目排污许可应实行登记管理。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b>表 5-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						
	<b>类别</b>	<b>污染源</b>	<b>污染物</b>	<b>治理措施</b>	<b>拟达到的要求</b>	<b>完成时间</b>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1#15m 高排气筒	稳定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附+2#15m 高排气筒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3#15m 高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4#15m 高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清涧污水处理厂	稳定达标排放	
噪声	运行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	稳定达标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零排放	
	导线定长	废线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铜带压接、压接端子	铜材边角料				
	成品检验	指示灯不合格品				
	阻尼块(减震块)类型2修边	废橡胶料				
	废气治理	废布袋				
	阻尼块(减震块)类型1成品检验	废阻尼块(减震块)				
	阻尼块(减震块)类型3修边	废橡胶料				
	断切	聚丙烯边角料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尘				
		废活性炭				
	原料存储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设备维护	废油				
日常生产	废劳保用品					
地下水	/				/	
环境风险	/				/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	
绿化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厂区内设置规范的1个污水排口和1个雨水排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管理办 法》要求
“以新带 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 问题	/	/	/
环境（卫 生）防护距 离设置	以 2#车间四周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1# 车间四周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其它	/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建成运营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个要求的允许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相应建设地点、对应的建设规模、计划实施方面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9	-	-	0.034	0.019	0.034	+0.015
		非甲烷总烃	0.384	-	-	0.784	0.371	0.797	+0.413
		硫化氢	-	-	-	0.222	0	0.222	+0.22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8	0	0.18	+0.18
		非甲烷总烃	-	-	-	0.593	-	0.593	+0.593
		硫化氢	-	-	-	0.033	-	0.033	+0.033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720	-	-	480	-	1200	+480	
	COD	0.23	-	-	0.024	-	0.254	+0.024	
	SS	0.13	-	-	0.0048	-	0.1348	+0.0048	
	氨氮	0.022	-	-	0.0024	-	0.0244	+0.0024	
	TP	0.0025	-	-	0.0072	-	0.0097	+0.0072	
	TN	-	-	-	0.00024	-	0.00024	+0.00024	
一般	职工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线皮		-	-	-	30	-	30	+30
	铜材边角料		-	-	-	5	-	5	+5
	指示灯不合格品		-	-	-	0.15	-	0.15	+0.15
	阻尼块 (减震 块)不合 格品 1、 2、3	断切	-	-	-	0.91	-	0.91	+0.91
		修边	-	-	-	1.1	-	1.1	+1.1
		修边	-	-	-	0.04	-	0.04	+0.04
	聚丙烯边角料		-	-	-	0.03	-	0.03	+0.03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布袋收集尘		-	-	-	3.376	-	3.376	+3.376	
危险 废物	废油		-	-	-	0.053	-	0.053	+0.053
	废包装桶		-	-	-	0.03	-	0.03	+0.03
	废活性炭		-	-	-	33	-	33	+33
	废劳保用品		-	-	-	0.16	-	0.16	+0.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